

2020年10月21日 星期三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1日17:00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2020年底完成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票时间。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日(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批件。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融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合作协议,增加国融证券为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0(A类)/01022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0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在国融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融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05
网站:www.grfz.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浙江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向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港币,不含佣金)	佣金(港币)
海富通中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	86440	854.4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佣金率为该基金获配金额的1%。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4日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06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增发A股股票批文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开发行各项事宜。鉴于近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

三、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1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年产1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计划使用项目款项及自由资金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决策层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终止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决策层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六、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七、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八、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九、监事会对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开增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召开两次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